番禺检察志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编

方志出版社

ISBN 978-7-5144-0733-4

定价：180 元

番禺检察志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番禺检察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编．—北京
：方志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144-0733-4

Ⅰ.①番… Ⅱ.①广… Ⅲ.①区（城市）-检察机关
-工作-概况-广州市 Ⅳ.①D9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8158 号

番禺检察志

编　　者：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责任编辑：盖　克

出 版 者：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 14 号院富瑞苑公寓 6 层）
邮编　10006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67120966-6008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广州市银裕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4　　1/16
印　　张：30.5
字　　数：683 千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000 册

ISBN 978-7-5144-0733-4/D·39　　定价：1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番禺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暨中党

副主任： 黄杰文　张雄新

委　员： 李道明　肖泽顺　郑大鹏　陈敏仪

顾　问： 古庚运　陈国泉　劳逢

《番禺检察志》编辑部

主　　编： 暨中党

副 主 编： 黄杰文　张雄新

编　　辑： 徐向业　郑镇坤　霍浩　宋萍

图片编辑： 邓焯华　崔杰锋

资 料 员： 卢艳红　许艳华　邢浩伟　许晓君　何海珊　吴演梅
廖会文　陈伟洁　邓灼颖　左　勇　郑少春　秦　强
郭晓虹　王志新　刘　敏　陈　涛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序　一

编志修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华文明从起源、延续、发展至今，经历了几千年历史的传承。今天的人们依然能够清晰地看到那部渐行远去的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凝聚了历朝历代多少“史官”的心血。司马迁毕其一生著就一部《史记》，就令后来多少政治家、史学家和文学家为之神往。编志修史是一项承前启后，光照千秋的伟业，它以充实的史料、求真的态度、务实的文风，记载着历史的点点滴滴，用以资政、存史和教化，其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在《番禺检察志》即将付梓之际，邀我作序，我欣然提笔，思绪游走于历史的长河之中，自然多了几分凝重。

检察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初创于秦汉并贯穿于封建社会始终的古代御史制度，让我们看到了检察制度的历史雏形；沈家本的清末修律，开启了我国现代检察制度的发展进程；新中国成立初期大规模的法制建设，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十年“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遭到破坏；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党的领导下发展日臻完善。我国检察制度本身就是一部艰难曲折的沧桑发展史。“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梳理历史档案资料，厘清检察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脉络，编纂成部门专志，既可总结检察制度发展的成败得失，也可以为检察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镜鉴。《番禺检察志》以翔实的资料，朴实的文风，客观真实、图文并茂地记录了清末至今百余年间，检察制度在番禺地区建立、演变、中断、恢复、发展的历史进程。特别是真实地反映了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番禺地区检察院不断发展壮大、番禺检察事业蓬勃发展的全过程；较为详细地记载了番禺检察人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创新检察工作机制，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历

史轨迹。番禺检察院恢复重建30多年的发展成就、2008年和2010年两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11年全国首批“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等荣誉，承载着番禺检察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道路上孜孜不倦所谱写的辉煌篇章。

我们与检察事业风雨同舟，我们曾经走过路过，历史在我们手中写就，未来由我们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为我们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空间和舞台。寄语所有的检察人，继续秉承老一辈检察人的光荣与梦想，积极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和使命，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征程上，继续留下我们浓墨重彩的一笔。

“盛世修志、和平修桥”，时任番禺检察长暨中党组织了修志，更要重在开启……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福成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序　二

历经年余，几许艰辛，《番禺检察志》终可问世，实属不易。这是自清末检察制度产生以来，番禺检察机关的首部专志，填补了番禺检察部门志编纂的空白。编志人员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本着对历史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多方收集资料，数易其稿，编纂成志书，使其成为一部系统性反映番禺检察工作发展历程的资料性文献，既可为社会各界提供了解和研究番禺检察工作情况的参考资料，也可为健全番禺检察制度、推动番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意义重大。该书的问世，为番禺检察文化建设写下了浓厚的一笔，也是番禺检察院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番禺检察志》以较全面、客观、翔实的资料，系统的记载了清末到2011年百年间，我国检察制度在番禺地区建立、演变、发展的历史轨迹。本着传承历史的精神，尽管早期的资料相当匮乏，也尽可能简单的勾勒出清末以及民国期间的检察制度，以便完整的反映出番禺检察的历史发展脉络。当然，本志重点是记载了新中国检察制度在番禺的发展历程，尤其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番禺检察的发展状况和各项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众所周知，与其他地区的检察机关一样，番禺检察工作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5年6月14日，番禺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初步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但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及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番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受到“左”倾错误批判，组织和业务均受重创。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检察工作中断。1968年检察机构被撤销，长达10年。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我国第三部社会主义宪法，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6月，番禺县检察院恢复重建，同年8月1日正式挂牌办公，由此揭开

了番禺检察发展崭新的一页。

重建30余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番禺检察工作也历经考验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检察事业稳步前进、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在人员上，从重建之初的13人发展到目前的180多人；在硬件上，从最初的简陋设施，到如今拥有面积达15542平方米的新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在机构上，从只有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等4个组，发展到目前拥有政工办、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公诉科、侦查监督科等16个部门；在业务上，从最初主要开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经济和法纪检察工作，发展到现今全面开展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预防职务犯罪、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技术等广泛的法律监督工作，各项检察工作均取得突破性进展。特别是近几年来，番禺检察院无论是硬件建设、软件建设还是各项检察业务，都取得飞跃性的发展，并收获较高荣誉，如2008年、2010年连续两届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在广州市12个基层检察院建设量化考核评比中总分排名第一，2011年6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国首批“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各项成绩和荣誉的取得，是全体检察干警包括检察前辈们努力工作、辛劳付出的结果。

古语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修志以存史、资政、教化。过去几十年，番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为番禺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当前，我们正处在建设和谐社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新阶段，希望通过回顾番禺检察走过的风雨历程并编纂成志，能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继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改革创新，努力开创番禺检察工作新局面，谱写番禺检察工作新篇章，为建设幸福番禺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全面客观的视野、真实详尽的史实，如实反映番禺检察事业的发展历史。重点记述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番禺检察事业在推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进步中的历程。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综合运用。以总述为纲统领全书，主体内容设章、节、目等层次。

三、本志除引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述体。

四、本志断限。上限始于清末，下限止于2011年。

五、历史纪年。对清朝、“中华民国”的历史纪年，先书年号，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六、称谓。对机构、部门、法律文件、会议等名称和专用名词的书写，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采用简称。“市委、县委、院党支部、院党组”等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在地方（基层）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最高检”或“高检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检察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简称“广州市检察院”。

七、番禺于1992年5月撤县设市，2000年7月撤市设区，本志为记述方便，涉及当时事件及情况均沿用当时其行政称谓。

八、志中有关司法、检察方面的专有名词、专业术语等均依不同历史时期的称谓习惯，不改换成检察制度改革后的称谓。如1980年前惯用的“罪犯”不写作“犯罪嫌疑人”。

九、数字使用。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批准的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各项统计数字以区统计局和区（县、市）检察院的资料为主。

十、本志有关人员的任职时间原则上精确到月份，个别人员由于资料不全，只记至年份。

十一、本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历任检察长简介以任期先后排列。

十二、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区检察院档案资料。有关报刊以及当事人和知情人提供的情况，经校核鉴别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2010年9月，最高检检察长曹建明（右二）在广州市委书记张广宁（右一）、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左二）、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福成（右三）等省市领导的陪同下考察番禺亚运城。

2011年4月，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厅厅长梁伟发（中）考察区检察院。

2010年12月，由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主办，广州市检察院和广州大学检察理论研究中心协办，区检察院承办的“检察权优化配置”学术研讨会在区检察院隆重召开。会议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等知名专家学者，最高检监所厅厅长袁其国、司改办主任王洪祥、理论研究所所长张智辉、广东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佟缊、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福成、副检察长廖荣辉等领导参加。

1986年12月，最高检副检察长王晓光（左三）到番禺考察，与番禺县检察院检察长古庚运（右二）、副检察长许杏林（左一）合照。

1995年10月，最高检副检察长王文元（中）到番禺市检察院考察工作，与番禺市检察院检察长黄建强（左三）、副检察长劳逢（右一）、副检察长郭锡森（左二）、副检察长林惠兰（左一）合照。

2010年12月，最高检原常务副检察长梁国庆（前排左四）到区检察院考察。

2011年4月，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右）和广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沙（左）为区检察院荣获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揭牌。

2006年4月，最高检副检察长胡克惠（左）在区检察院检察长林惠兰陪同下在番禺调研指导工作。

2010年8月，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中）到区检察院考察工作。

2011年6月，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左一）到大学城检察室指导工作。

2011年4月，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左）到区检察院调研，指导业务建设。

1985年11月，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肖扬（右二）到番禺考察工作。

1995年4月，番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劳逢接受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骏（左）所作题字。

2010年1月，区检察院检察长暨中党接受广东省检察院原检察长张学军（左）所作题字。

2009年3月，广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右三），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福成（左三），广东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李小东（左二），番禺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应华（右二）等领导为区检察院荣获第三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挂牌。

2009年8月，广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右三），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福成（左三）、副检察长廖荣辉（左二），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应华（右二）等领导为区检察院驻广州大学城检察室挂牌。

2008年6月，广东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武（中）到区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

1997年8月，最高检技术局局长刘立宪（前排左三）到番禺市检察院指导工作。

2008年6月，广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董平波（中）到区检察院调研指导刑检工作。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